中国羽绒行业水禽动物福利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保障羽绒行业源头水禽的动物福利,推进保障措施的有效落 地和全球羽绒追溯系统的建设,规范《水禽动物福利承诺书》(以下简称"承 诺书")的签署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具有中国羽绒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资格的羽绒及制品生产企业、中间贸易商和水禽养殖企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自愿申请签署承诺书。
- 第三条 承诺书是签署企业对其供应链源头水禽养殖场或养殖户遵守本办法中动物福利要求的诚信自律证明。
- **第四条** 申请签署承诺书的企业须登记备案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产量信息、供应链源头养殖场或养殖户信息等。申请企业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上述证明材料(包括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承诺书的签署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制作签发和监督管理,定期公示签署承诺书的企业名单、水禽动物福利养殖场和养殖户名单,接收关于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监督和举报。

第六条 签署承诺书的企业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以推动水禽动物福利保障为目标,倡导推行 T/CAI 001-2019《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水禽》团体标准,要求供应链源头养殖场和养殖户杜绝活体取绒、强迫喂食等虐待动物的行为;
 - 2. 建立羽绒羽毛溯源备案制度,在羽绒羽毛交易的凭证(如合同、发票、

收据等)中记录原料的来源和流转信息,确保供应链信息的明晰和完整;

- 3. 生产、销售动物福利羽绒羽毛及制品,在企业规章、生产规范及其它相关制度中予以明示;
- 4. 如供应链源头养殖场和养殖户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应告知协会并做更新;
 - 5. 自愿接受协会的审核和监管,积极配合不定期检查。

第七条 签署承诺书的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 1. 在贸易、展览、交流等活动中出示承诺书作为参与水禽动物福利保障的依据;
- 2. 在企业生产的动物福利羽绒羽毛制品上使用由协会授权并签发的标识;
 - 3. 在全球羽绒追溯系统中享有优先参与权;
 - 4. 在协会组织的社会责任评奖和推优中享有优先权;
- 5. 在协会的官方网站、期刊、微信公众号及有关专刊中以承诺书签署企业整体的形式参与公示和宣传。
- 第八条 协会本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将审核服务费标准定为贰仟元整(¥2,000),用于承诺书的审核管理,水禽动物福利保障工作的标准制修订、宣传、推广、落实和服务。

企业在动物福利羽绒羽毛制品上佩挂标识的费用按相关规定另行支付。

- **第九条** 承诺书有效期为一年,到期需重新申办;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制作、转让、出售或馈赠承诺书。
 - 第十条 签署企业及其备案养殖场和养殖户,一旦出现未按承诺履行水

禽动物福利保障义务,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一经证实,协会将予以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定期整改、取消备案和签署资格、开除会员资格、行业公开通报、抄送国际羽绒羽毛局及相关行业组织备案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试行。